

#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8号

福建雄山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汤朝坤

详细地址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洪溪路18-2号综合楼一楼

#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2年8月，你单位与厦门市集美区浣烱劳务服务部就华谱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工程临时用电项目签订工程合同，在该项目的施工项目分项审批表中，施工内容包括“3\*95mm 高压电缆头带料制作安装、箱变试验并即时提供试验报告、试验过程照片”，高压电缆头带料制作安装、箱变试验属于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。经核实，至检查日2023年4月21日止，厦门市集美区浣烱劳务服务部未取得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华谱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雄山电力有限公司签订《华谱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》;

2. 福建雄山电力有限公司与厦门市集美区浣炯劳务服务部签订《华谱（厦门）集团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工程临时用电工程施工合同》;

3. 施工项目分项审批表。

《出租出借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19〕74号）第九条规定：“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……（二）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分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超载许可范围的单位实施的”。对照上述规定，你单位以上行为属于违法分包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业务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第36号令）第三十四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给予警告；
2.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  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林梦楠

电 话：0591-87028770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，一份存根